

個人資料保護，小叮嚀

有關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除第 6 條、第 54 條外，其餘條文行政院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，個資法上路之後與大家習習相關。

圖資處提醒您，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要符合規定，以免觸法。

(1) 何謂個人資料？

一般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。

特種資料：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。

其他資料：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(2) 將有涉及個人資料之紙本，加註「**個人資料，妥善保管**」字樣，以提供處理之警告，避免當作廢紙利用，必須予以碎紙處理。

(3) 非必要，盡量避免利用 E-mail 傳遞個人資料檔案，若有需要，請同仁於**傳輸個資時進行加密**，可以用 WinRAR 進行壓縮加密。

(4) 網頁上，請勿將學生姓名、學號、電話、地址等個人資料隨意張貼出來。

(5) **勿將智慧行動裝置利用電腦 USB 插槽充電**，以防資料被竊取及電腦中毒。

(6) **禁止使用點對點互連(P2P)相關工具**，或任何有危害網路、設備及造成網路壅塞佔用頻寬等軟體作私人用途。

(7) **特種個資勿放置於隨意可取得處**，離開座位應收拾好，離開辦公室應隨手關門。

(8) **須妥善保管個人密碼**，切勿隨意告知他人或借他人使用。

(9) 切勿將個人資料隨意登上網路告知他人，以免個人資料遭盜用。

個資保護，你我動起來

